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kyNet Group Limited

##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閱讀通告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kynetgroup.com.hk>內。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錄

---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	i
目錄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3

---

## 釋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2)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可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而增加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義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授出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刊載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本公司可授出新購股權，以認購數目合共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其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數目最多達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而有關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 釋義

---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SkyNet Group Limited**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執行董事：

蔡朝陽先生

陳健華先生

李燦華先生

張冲先生

張崇弟先生

Andrew Goldenberg 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

朱健宏先生

謝祖耀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8樓3811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徵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即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以供股方式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按照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而所涉總額最多達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此外，本公司將就擴大授權另行提呈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為限）。有關購回授權之詳情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55,219,666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91,043,933股股份。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即購回授權），可購回股份總額最多達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 董事會函件

---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45,521,966股股份。

發行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由批准發行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繼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之授權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說明函件

載有關於建議購回授權一切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合理資料，使彼等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根據當時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原有股份數目為7,480,300股，相當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有關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出之所有未行使但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30%上限，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已授出7,480,000份購股權。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僅可進一步授出最多300份購股權，相當於現行計劃授權限額約0.00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7,48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6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55,219,666股股份。倘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55,219,666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45,521,966股股份，相當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可讓本公司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及為本集團僱員及其他經甄選承授人提供獎勵並肯定彼等之貢獻，而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 董事會函件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蔡朝陽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健華先生、李燦華先生、張冲先生、張崇弟先生及 Andrew Goldenberg 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張冲先生、張崇弟先生及 Andrew Goldenberg 博士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作為新增董事會成員，根據細則第 83(2) 條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根據細則第 84(1) 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如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根據細則第 84(1) 條，李燦華先生及譚比利先生(「**譚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上述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9 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譚先生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顯示出有能力就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見解。董事會認為，譚先生有能力繼續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因此推薦譚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此外，董事會亦認為，譚先生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有關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包括擴大授權)、購回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為符合資格

---

## 董事會函件

---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擴大授權)、購回授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朝陽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一切合理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55,219,666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45,521,966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在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期間獲本公司購回。

### 2. 建議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讓董事可於創業板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僅會於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購回授權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獲行使。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 3.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存續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將不會以非現金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交收方式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情況。董事將於有關時間視乎當時情況決定購回股份之數目，以及其於購回該等股份時之價格及其他條款。

#### 5.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如上述各項適用)行使購回授權。

####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而致使某股東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航有限公司（「興航」，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蔡朝陽先生最終擁有65%權益之公司）持有179,925,54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39.52%）。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而於購回股份前興航並無出售其股份或購買額外股份，則興航於股份中之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3.92%。在此情況下，興航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觸發收購守則之規則提出強制要約之規定，或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10. 股份價格**

股份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於創業板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六年</b>		
三月	4.91	3.00
四月	6.30	4.62
五月	6.00	4.48
六月	4.50	3.87
七月	3.90	3.50
八月	3.80	3.00
九月	4.55	2.95
十月	4.90	4.00
十一月	8.60	4.00
十二月	9.50	6.70
<b>二零一七年</b>		
一月	9.55	7.90
二月	8.30	7.80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20	7.2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Andrew Goldenberg 博士**(「**Goldenberg 博士**」)，執行董事

Goldenberg 博士，72 歲，在高科技機器人工程方面擁有逾 40 年之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Goldenberg 博士自一九八二年起擔任多倫多大學機械及工業工程機械人學系教授，專攻機器人學與自動化。Goldenberg 博士亦為 Engineering Services Inc. 創辦人，並自 Engineering Services Inc. 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Goldenberg 博士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 Engineering Services Inc. 之技術總監（「**技術總監**」）。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收購 Engineering Services Inc. 完成起生效，Goldenberg 博士已成為本集團之技術總監。

Goldenberg 博士一直且現任多所大學及／或機構之機器人學與自動化工程領域之教授。彼於該方面之主要職位載列如下：

- 自一九八二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多倫多大學機械及工業工程學系之教授；
- 自二零一一年起為多倫多大學機械及工業工程學系榮譽退休教授；
- 自一九八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多倫多大學電機及電腦工程學系跨系合聘教授；
- 自一九八七年起擔任多倫多大學生物材料及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之跨系合聘教授；
- 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多倫多瑞爾森大學合聘教授；
- 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客座教授；
- 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中國醫學科學院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訪問教授；及
- 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北京協和醫學院訪問教授。

Goldenberg 博士擁有多項專業資格，其中主要者載列如下：

- 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終身院士；
- 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院士；
- 加拿大工程研究院院士；
- 加拿大工程院院士；
- 美國科學促進會院士；
- 安大略省專業工程師協會會員；及
- 安大略省指定顧問工程師。

Goldenberg 博士亦榮獲下列獎項：

- 安大略省專業工程師協會之企業家勳章(二零一零年)；
- 加拿大工程研究院之 Sir John Kennedy 勳章，以表揚其於工程專業之卓越功勳(二零一三年)；及
- 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加拿大分會之 A.G.L. McNaughton 金質勳章，以表揚其對工程專業之模範性貢獻(二零一六年)。

Goldenberg 博士過往曾擔任文獻國際期刊《IEEE Transactions on Robotics and Automation》之編輯。彼亦為《Robotica》、《Journal of Robotics》、《Robotics Journal》、《Robotics Research Journal》及《國際自動化與計算雜誌》編輯委員會之成員。

Goldenberg 博士已獲委任，並無固定服務任期。Goldenberg 博士已與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可由作出委任之附屬公司以 12 個月通知或按加拿大安大略之適用生效僱傭法例(以較長者為準)終止。Goldenberg 博士將須按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ldenberg 博士就擔任本集團技術總監享有年薪 500,000 美元。Goldenberg 博士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無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ldenberg 博士實益擁有控股股東興航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7.5% 權益，而興航有限公司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9.5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ldenberg 博士 (i) 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 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iv) 最近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ldenberg 博士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 Goldenberg 博士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 Goldenberg 博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v) 條披露。

(2) **李燦華先生(「李先生」)**，執行董事

李先生，48 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首次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進一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辭任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再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核數、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 20 年經驗。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現時，本公司與李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協議。李先生將須按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現時享有酬金每月10,000港元，該酬金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現行市況及市場上其他上市公司董事之酬金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最近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李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

### (3) 張冲先生，執行董事

張冲先生，47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逾20年投資及工商管理經驗。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張冲先生為深圳市衡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彼現任Engineering Services Inc.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一九八二年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研發公司。Engineering Services Inc.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被本公司收購，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該收購事項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自願公告。

張冲先生持有南開大學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冲先生已獲委任，並無固定服務任期，且本公司與張冲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協議。張冲先生將須按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冲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享有年薪2,000,000港元。該等薪酬乃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市場水平及其對本集團業務付出之時間、努力、專業知識及職責後釐定。張冲先生之薪酬每年須由董事會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冲先生(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最近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冲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冲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張冲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 (4) 張崇弟先生，執行董事

張崇弟先生，65歲，於中國擁有逾30年工業生產及工商管理經驗。張崇弟先生擁有中國人民解放軍工程學院之工程管理專業本科學位。

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張崇弟先生為深圳市華海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張崇弟先生為廣東華美鋼鐵公司主席兼總經理。彼隨後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任職廣東華美集團主席兼總經理。

張崇弟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為深圳外商協會副會長，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中國第四屆深圳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張崇弟先生已獲委任，並無固定服務任期，且本公司與張崇弟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協議。張崇弟先生將須按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張崇弟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享有年薪500,000美元。該等薪酬乃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市場水平及其對本集團業務付出之時間、努力、專業知識及職責後釐定。張崇弟先生之薪酬每年須由董事會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崇弟先生(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最近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崇弟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崇弟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張崇弟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

(5) **譚比利先生(「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特別調查委員會成員。譚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逾20年。彼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清華大學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學學士

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譚先生現時為何譚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出任創業板上市公司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出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俊文寶石**」）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0)之非執行董事。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作出公開聲明，涉及有關(其中包括)譚先生作為俊文寶石前非執行董事之批評。委員會裁定譚先生違反：

- (1)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6)條（「**第5.01(6)條**」），原因為(a)彼未有於相關時間就有關俊文寶石之附屬公司進行之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溢利保證安排（「**溢利保證**」）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考慮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6條（「**第19.36條**」）之公佈規定申請豁免（「**豁免**」）；(b)即使譚先生確曾於關鍵時間考慮第19.36條之應用，彼亦未有恰當理解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第19.36條之規定，以達致決定豁免及補充協議並不構成收購事項之一項重大更改，且毋須作出公佈；及(c)彼未有諮詢及尋求俊文寶石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之意見；及
- (2) 彼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6A所載表格向聯交所作出之董事聲明及承諾項下之責任：(a)盡力促使俊文寶石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原因為(i)彼未有就豁免及補充協議設想及考慮到第19.36條之應用；及(ii)未有諮詢合規顧問之



意見，否則合規顧問可以及應已合理地告知豁免及補充協議構成收購事項之一項重大更改，須作出公佈及取得股東批准，因而避免違反第19.36條；及(b)盡其所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原因為彼已違反第5.01(6)條。

有關上述公開聲明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刊發之新聞稿。

現時，本公司與譚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協議。譚先生將須按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譚先生現時享有酬金每月10,000港元，該酬金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現行市況及市場上其他上市公司董事之酬金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最近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譚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譚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SkyNet Group Limited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 (a) 重選 Andrew Goldenberg 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燦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冲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張崇弟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譚比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或(iv)按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等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規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期。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時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5.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以及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就此而言一切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則及規定之其他方式購買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期。」

6.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通過並於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以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述之方式：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最多達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b) 授權董事於其認為就使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朝陽**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8樓38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視乎情況而定)，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就上文所提呈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細則，Andrew Goldenberg博士、李燦華先生、張冲先生、張崇弟先生及譚比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二。
5. 就上文所提呈第4及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除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新股份。
6. 就上文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所賦予權力購回股份。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可讓本公司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蔡朝陽先生、陳健華先生、李燦華先生、張冲先生、張崇弟先生及Andrew Goldenberg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kynetgroup.com.hk>內。